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南地区民航行业信用建设，维护民用航空安全和秩序，促进辖区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南地区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相对人）的失信行为管理。

第三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行业信用管理工作。

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各监管局依照本办法和管理局有关要求，承办行业信用管理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违法失信信息是指相对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依法应当记入信用记录的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记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其他失信行为记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第五条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下称信用记录）中，组织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区分，外国航空公司暨港澳台地区航空公司以二字代码进行区分，境外其他持证组织以许可证号码进行区分。个人以身份证号码进行区分，没有身份证号码的，以护照

号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号码进行区分。

第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造成责任原因事故的；

（二）故意违法，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责任原因严重征候的；

2. 导致发生劫机、炸机以及其他严重非法干扰事件，或者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或者发生机场控制区非法入侵，并接触航空器的安保责任事件的；

3. 违反《航班正常管理规定》，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

4. 依据民航价格收费法律、法规、规章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 发生直接关系民航运输、生产、服务、保障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因故意违法，单个违法行为被民航行政机关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处以吊销行政许可处罚的、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或者处以撤销行政许可的；

（四）民航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履行的；

（五）在申请民航行政机关出具文件以及行政许可工作中，或者在民航行政机关组织的检查、调查、评估、考试等工作过程中，拒不提供相关材料，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虚假证言证词，作弊或者协助他人作弊的；

（六）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民航行政机关颁发的行政许可的；

（七）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

（八）在从事民用航空活动过程中，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相对人的单个行为同时符合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作为一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的有效期限按照有效期较长的情形执行。

组织因上述行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一并认定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项的“有履行能力”，是指相关主体具有履行义务，能够履行且不存在阻碍履行的合理情形的。

第七条 管理局依法使用民航行业信用信息，倡导诚信、惩戒失信；允许单位和个人使用民航行业信用信息，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民航行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对于一般失信行为，由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下称 SES 系统）自动完成信用信息的认定和记入。

第九条 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信用

信息的采集、认定、修复和使用等工作；管理局法制部门负责信用信息的记入和移除工作，并对信用信息的认定进行法制审核。

各监管局可以根据职责分工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上报管理局。

第十条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由失信行为发生地的监管局或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民航局或管理局另有指定的，由指定的单位或部门负责。发生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中的失信行为，由首次降落地的监管局或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采集。

相对人住所地不在中南辖区的，管理局职能部门作出认定后，还应通报相对人住所地的地区管理局。

中南地区的相对人在我国境外发生的失信行为，由该组织住所地或该个人所在单位住所地的监管局或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采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1小项的行为，由管理局航安办或者监管局负责采集。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2小项的行为，由管理局公安局或者监管局负责采集。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3小项的行为，由管理局运输处或者监管局负责采集。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4小项的行为，由管理局计划处或者监管局负责采集。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5小项的行为，由管理局人教处

或者监管局负责采集。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由具体承办的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或者监管局负责采集。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行为，由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或者监管局负责采集。

本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行为，由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及其授权进行采集。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移除、修复

第十二条 管理局各职能部门、监管局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对人，应当进行核实取证，采集相对人基本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需要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的，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一并采集。

第十三条 监管局负责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自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或性质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附件1、2，下称《采集单》），并附相关决定或认定文件以及证据材料，通过明传电报上报管理局。

对于监管局报送的信用信息，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向相对人作出《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附件3、4，下称《告知

书》), 书面告知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

管理局职能部门负责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 自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或性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采集单》, 并报请分管局领导批准后, 向相对人发出《告知书》。

相对人可以在《告知书》列明的时限内(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提出陈述和申辩, 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相对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 对其事实、理由和证据, 管理局职能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采纳陈述和申辩意见的, 不予采集其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不予采纳的, 或者相对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 相关职能部门将《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草稿)》(附件 5、6, 下称《决定书》)、《采集单》(附相关决定或认定文件)、相对人陈述和申辩情况(如有), 以呈批件会签形式经管理局政法处法制审核后, 报送分管局领导提请管理局局务会或者安委会、运通委员会进行审议认定。

第十五条 管理局局务会等会议审议认定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 由管理局职能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制作、发出《决定书》, 书面告知相对人处理的理由、结果、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除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

第十六条 管理局职能部门应当在制作、发出《决定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告知书》、《决定书》、相对人陈述和辩解材料报送管理局政法处。

管理局政法处自收到上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录入 SES 系统并报告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管理局应当自发现相关行为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采集、认定和记入。

对相关行为需要作出处理决定或性质认定的，该期限自决定或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管理局职能部门在作出《决定书》后，可以对相对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管理局职能部门应当在开展警示约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警示约谈情况报送管理局政法处。管理局政法处自收到相关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录入 SES 系统。

第十九条 相对人为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管理局职能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书》后或者进行警示约谈后，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对人为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的，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相对人参加了行业协会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协会。

第二十条 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一年，但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三年。信用记录有效期自相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信用记录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由 SES 系统自动移除。

第二十一条 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被记入信用记录满 6 个月、其他情况满 3 个月的相对人，纠正了失信行为、

消除了不良影响的，可以向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修复申请书》（附件 7，下称《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在有效期届满前移除此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相对人提出修复申请的，管理局职能部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申请人相关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以呈批件会签形式经管理局政法处法制审核后，报送分管局领导提请管理局局务会或者安委会、运通委员会、专题会议进行审议。

经审议同意修复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送管理局政法处，由政法处从 SES 系统移除相关记录并报告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一并记入的个人信用记录随同移除。

经审议不同意修复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对人作出《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附件 8），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相对人全部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修复或者不予修复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一并记入的个人信用记录不得单独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民航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组织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相对人信息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述信用记录被移除的，移除情况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航局官方网站停止公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在开展下列工作中，应当查询SES系统中相对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对信用记录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相对人依据不同情形实施惩戒：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法从严审核，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禁止适用法定自查容错机制；

（四）编制行政检查计划的，加大检查频次。

需要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管理局对其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和使用方式继续适用。

组织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一）发生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存续组织经营分立前组织有失信行为的业务的，适用对分立前组织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和使

用方式，其余的分立组织视为首次注册组织；

（二）组织发生解散分立，分立组织视为首次注册组织；

（三）组织发生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组织适用对合并方组织的信用状况认定结果和使用方式；

（四）组织发生新设合并，合并组织视为首次注册组织。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保护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做好信用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违法公开相关信息，或者公开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而未作技术处理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职能部门发现信息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管理局政法处，管理局政法处在2个工作日内上报民航局信用主管部门调整信用记录。按照本办法已经对外公布、通报的，管理局应当自调整信用记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销公布、撤回原通报。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职能部门、监管局应当按照《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开展信用管理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用管理职责的，按照执法监督程序办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管理局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执法监督信箱 zfjd@caac.gov.cn 向民航局反映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相对人对民航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信用信息，由管理局政法处在SES系统中予以注明，管理局暂停对其实施基于被复议、诉讼信用信息的新的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管理局信用管理工作电子邮箱为：mhznjxyglgz@caac.gov.cn（“民航中南局信用管理工作”首字母），联系电话为：020-86134402。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民航中南局规范〔202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组织）
 2.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个人）
 3.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组织）
 4.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个人）

5.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组织）
6.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个人）
7.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修复申请书
8.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

附件 1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组织）

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外国航空公司填二字代码，国外持证单位填许可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事由和事实： 执法单位： 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 ）项，建议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应当一并记入的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姓名：（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此项不填） 身份证号码：（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联系方式：		
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2		
3		
……		
采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采集单（个人）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没有身份证号码的填写护照号码） 联系方式：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事由和事实： 执法单位： 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 ）项，建议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采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组织）

中南局信告字[] 号

_____:

你组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拟将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组织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组织加大行政检查频次，从重处罚并禁止适用法定自查容错机制，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民航局将在官方网站公布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及相关基本信息。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组织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组织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

申辩。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个人）

中南局信告字[] 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拟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从重处罚，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组织）

中南局信决字[] 号

_____:

你组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决定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将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组织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组织加大行政检查频次，从重处罚并禁止适用法定自查容错机制，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民航局将在官方网站公布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及相关基本信息。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该信息记录将自动移除。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满三（六）个月后，你组织纠正了失

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影响的，可以向我局（办）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在有效期届满前移除此信用记录。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个人）

中南局信告字[] 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_____，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决定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从重处罚，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有效期为三（三）年，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该信息记录将自动移除。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满三（六）个月后，你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影响的，可以向我局（办）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在有效期届满前移除此信用记录。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不予修复决定书

中南局信不决字[] 号

_____:

我局（办）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组织）落款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信用修复申请。

经我局审查，不同意修复你（组织）的以下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理由如下：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